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 2018—017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钢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黄一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南京钢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南京金腾钢铁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南京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有限”）吸收合并南京金腾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金腾”）。吸收合并完成后，南钢有限继续存续经营，南京金腾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江苏南钢环宇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南钢环宇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注册资本满足经营需求。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南钢环宇增资的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

根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

行权条件,同意将不满足个人绩效考核行权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4 万份予以注销。

公司董事黄一新、祝瑞荣、姚永宽、钱顺江、苏斌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对 1 名激励对象本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4 万份予以注销。董事会就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上述期权的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少数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注销部分期权。”

表决结果: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南钢股份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公告》(临 2018-019)。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根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认为除 1 名激励对象不满足个人绩效考核行权条件外,其余 39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1,590 万份。第一个行权期为 2018 年 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4 月 14 日。

公司董事黄一新、祝瑞荣、姚永宽、钱顺江、苏斌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除 1 名激励对象不满足个人绩效考核行权条件外，其余 39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本期行权条件，我们认为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符合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1,590 万份。第一个行权期为 2018 年 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4 月 14 日。董事会就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第一次行权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在规定时间内实施第一期行权。”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南钢股份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临 2018-020）。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4:30 在南京南钢宾馆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南钢股份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临 2018-022）。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